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借用須知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規範紅外線熱像儀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組紅外線熱像儀設備包含 FLIR E40 主機體、鋰電池 1 只、電源供應器 1 只、USB 傳輸線 1 條、8GB SD 記憶卡、中/英文操作手冊(含光碟片)、FLIR Tools 熱影像分析報告軟體、硬殼攜帶盒。
- 三、借用人以本市之醫院與護理機構為限。
- 四、申請借用應由借用人填具申請書，以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。待本局電話通知後，由借用人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，攜帶識別證明文件於指定日期，至本局 3 樓醫事管理科借用(借用申請書及借用委託書請至本局網站下載)。
- 五、每次限借一組，借用期間以 2 週為限，如需展延，應於到期前以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報經本局同意後，得再展延 1 週。
- 六、借用人領用設備時，應當場檢查無缺漏、污損、故障等，並於點交表載明。
- 七、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僅供公務使用，不得用於私人目的，或有妨礙隱私、影響公共安全等不正當用途。
- 八、本局因公急需收回使用時，借用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2 日內立即歸還，若有逾期情況將通知機構負責人處理。
- 九、借用之紅外線熱像儀應置於乾燥處所，並維護清潔，嚴禁有摔落、潮濕、污損之情形。
- 十、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紅外線熱像測溫儀及所有附件如有遺失、污損或故障情形等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正常使用造成之耗損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借用期間記憶卡之照片檔案內容請於歸還前確認儲存。歸還後，本局一律清除，不負管理檔案責任。